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设计业务运作模式，加强品牌建设，扩大行业影响力，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设计院”）拟与华创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天工”）、彭博妍及关联方余臻签署《合作协议》，拟共同设立深圳市华创中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华创中艺”），在经营范围内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等企业形象策划活动。华创中艺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奇信设计院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华创天工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0%；自然人彭博妍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自然人余臻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共同投资方中自然人余臻先生系奇信股份董事、总经理余少雄先生之子，因此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少雄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华创天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华创天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503-143(园区)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顾灵英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7JBG8D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华创天工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股比例   |
|----|------|-------|--------|
| 1  | 顾灵英  | 自然人股东 | 53.00% |
| 2  | 朱宇轩  | 自然人股东 | 10.00% |
| 3  | 刘传兴  | 自然人股东 | 8.00%  |
| 4  | 王雪珍  | 自然人股东 | 8.00%  |
| 5  | 彭凯   | 自然人股东 | 8.00%  |
| 6  | 徐迎春  | 自然人股东 | 5.00%  |
| 7  | 庄泽锋  | 自然人股东 | 5.00%  |
| 8  | 朱海燕  | 自然人股东 | 3.00%  |

顾灵英为华创天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华创天工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6 日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长宝大厦 BC 段二层、D 段 205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曾启明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03781X

7、经营范围：环境艺术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

### （三）彭博妍

彭博妍，女，中国国籍，1990 年生，本科学历。彭博妍与奇信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余臻

余臻，男，中国国籍，1990 年生，本科学历。余臻先生系奇信股份董事、总经理余少雄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创中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二层 203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网上广告。（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华创中艺的具体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华创中艺概况

1、华创中艺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出资人全部以现金出资。

2、合伙人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缴付期限            |
|----|--------------------|------|-------------|--------|-----------------|
| 1  | 华创天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现金   | 52.00       | 52.00% | 2017 年 7 月 15 日 |
| 2  | 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现金   | 35.00       | 35.00% | 2017 年 7 月 15 日 |
| 3  | 彭博妍                | 现金   | 8.00        | 8.00%  | 2017 年 7 月 15 日 |
| 4  | 余臻                 | 现金   | 5.00        | 5.00%  | 2017 年 7 月 15 日 |

3、依照所持有的出资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承诺及保证条款

1、华创天工保证拥有授权资格并独家授权新设立公司全程运营“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且不因损害任何第三人利益或因华创天工之前所签订协议而影响本条效力。

2、各方遵守公司章程。

3、各方依其所认购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4、各方严守本次合作中所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新设立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不得再将与公司相关的技术项目转让与透露给他方。

5、各方保证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并积极协助新设立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6、各方依照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 （三）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法定代表人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华创天工委派 3 名董事，奇信设计院、余臻、彭博妍共同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奇信设计院、余臻、彭博妍共同委派 3 名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

经理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四）违约责任**

1、资金提供方：任何一股东方未按协议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 1 个月，违约方应缴出资额的 5%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 3 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 15%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合作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华创中艺成立后，华创天工未达成合作协议的保证条款，奇信设计院、余臻、彭博妍有权撤资，华创天工须以不低于成本价（出资额加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购买奇信设计院、余臻、彭博妍的股权份额。

#### **（五）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奇信设计院与华创天工、彭博妍以及关联方余臻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出资意向。

####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华创中艺通过运营策划设计类赛制活动，发掘更多的优秀原创设计作品，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优秀设计师，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将提升公司设计业务运作模式，使设计成为公司核心产业链的驱动“引擎”，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时，有利于公司高端定制业务的品牌传播与市场拓展，扩大公司在装饰设计行业的影响力。

本次公司对华创中艺的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华创中艺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以积极的对策和措施协助其控制和化解相关风险。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

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总经理余少雄先生之子余臻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余少雄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金额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核查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司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及《合作协议》内容，并询问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后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其他**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6、《深圳市华创中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